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吴柏青、钟清宇、廖斌、穆林娟以现场方式表决，王玉松、潘席龙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唐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所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廖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廖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廖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何鸿云、廖斌（独立董事）、吴柏青、钟清宇、朱金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何鸿云为主任委员。

廖斌（独立董事）、潘席龙（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廖斌为主任委员。

穆林娟（独立董事）、潘席龙（独立董事）、吴柏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穆林娟为主任委员。

潘席龙（独立董事）、廖斌（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席龙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